附件1

广州市池塘养殖水生态治理技术方案备案表

**清单编号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养殖相关信息** | **养殖总面积****（亩）** |  | **水治理设施****配套面积（亩）** |  | **水治理设施面积占比（%）** |  |
| **是否外排** | □ 是 □ 否 |  |  |  |  |
| **主要养殖品种及面积比例** | □四大家鱼、罗非鱼等≥6% □龟鳖类≥10% □其它品种≥6%□虾、蟹类≥3-5% □太阳鱼、加州鲈、黄颡鱼、杂交鳢、斑点叉尾鮰等≥8%□简化循环 □其他工艺指标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技术工艺选择** | **结构及工艺内容**  |
| **□标准处理工艺** | 排水渠道面积 亩 | □新建管道或渠道 |
| □原有生态沟 |
| 沉淀池面积 亩 | □稳定期水生植物覆盖面积＞60% □其它：  |
| 过滤□坝 □池 | □主体工程：（□水泥主体 □砖孔结构 /其他 长/宽/高2m\*5m\*1m \_）□滤材：（□陶粒磁环等 □碎石/鹅卵石/火山石等 □复合滤材 □其他）□水生植物： □其它：\_\_\_\_\_\_\_\_ |
| 曝气池面积 亩 |  □增氧与管道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 |
| 生物净化池面积 亩 | □稳定期水生植物覆盖面积＞40% □虑食性水生动物 □其它：\_\_\_\_\_\_\_ |
| **□简化循环工艺** | 排水渠道面积\_\_\_\_亩 | □新建管道或渠道 |
| □原有生态沟 |
| 生态循环池面积\_\_\_\_亩 | □稳定期水生植物覆盖面积＞60% □虑食性水生动物 □增氧设施□其它：\_\_\_\_\_\_\_ |
| **□其他工艺** | 处理面积\_\_\_\_亩 |  |
| **水质测试指标** | 报告□有　□无 | □CODMn □总氮 □总磷 □测试单位\_\_ 测试日期 　  |
| **结论 □合理 □不合理****申请人（单位）： 备案单位（签名盖章）：**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2

广州市 区池塘养殖水治理

验收及资金拨付

申

请

材

料

 镇 村治理场（点）

 年 月 日

附件3

池塘养殖水治理初验申请表

 区 镇（街） 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规模场/治理点 |  | 类别 | 自行治理养殖场(户)（ ）集中治理点（ ） |
| 所在位置 |  | 治理方式 | 标准处理（ ）简化循环（ ） |
| 治理设施建设 | 排水渠（平方米），沉淀池\_\_\_\_\_\_\_（平方米）,曝气池\_\_\_\_\_\_\_\_\_\_（平方米），过滤坝\_\_\_\_\_\_\_（立方米），净化池\_\_\_\_\_\_\_\_\_\_（平方米），生态循环池（平方米） |
| 治理养殖面积 | 面积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亩 | 主要养殖品种 |  |
| 现场验收结果 | （1）养殖面积： （2）养殖水治理流程： （3）设施设备运行： （4）管理责任落实： （5）养殖水治理前、中、后照片：  |
| 镇（街）验收人员签字 | （两人以上签字）年 月 日 |
| 规模场、村合作经济组织确认：（盖公章）负责人签字：（盖公章）年 月 日 | 镇（街）初审意见：负责人签字：（盖公章）年 月 日 |

附件4

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申请表

 区 镇（街） 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规模场/治理点 |  | 类别 | 自行治理养殖场(户)（ ）集中治理点（ ） |
| 治理方式 | 标准处理（ ）简化循环（ ） |
| 治理设施建设 | 排水渠 （平方米），沉淀池\_\_\_\_\_\_\_（平方米）,曝气池\_\_\_\_\_\_\_\_\_\_（平方米），过滤坝\_\_\_\_\_\_\_（立方米），净化池\_\_\_\_\_\_\_\_\_\_（平方米），生态循环池 （平方米） |
| 治理养殖面积 | 治理总面积 亩。 |
| 申请补助金额 | 补助标准： 元/亩补助金额： 元整（大写：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整） |
| 收款人帐号 | 帐户名称： 帐号： 开户行：  |
| 养殖场（村）确认 | 负责人签字（盖公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村委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镇（街）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（盖公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5

池塘养殖水治理复验请示

 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：

根据《广州市农业局关于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（2018～2020）》要求，我镇（街） 等 个治理点养殖水设施建设已完工投入运行,并已通过我镇（街）验收，共治理养殖面积 亩，需发放补助资金 元，其中标准处理面积 亩、 元；简化循环 亩、 元。

现将有关材料上报，请区对我镇（街）以上治理养殖面积进行复验。

特此请示。

 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 附件6

 区 镇（街）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汇总表

镇（街）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所在村 | 规模场/治理点名称 | 负责人 | 养殖面积（亩）　 |  | 补助金额（元） |  | 设施建设（m2） | 水质检测报告 | 是否同意验收（是/否） |
| 治理方式 | 排水渠 | 沉淀池 | 曝气池 | 过滤坝 | 净化池 | 生态循环池 | 检测单位 | 报告编号 | 是否达标（是/否） |
|  |  |
|  | 一、规模场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　 |  |
|  | 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 | 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 | 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 | 二、治理点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 | 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 | 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　 | 合计 | 　 | 　 | 　 |  | 　 | 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 |  |
| 区渔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（盖章）： 区复验人员：  年 月 日 |

附件7

 区池塘养殖水治理复验表

 镇（街） 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复验规模场/治理点 |  | 类别 | 自行治理养殖场(户)（ ）集中治理点 （ ） |
| 所在位置 |  | 治理方式 | 标准处理（ ）简化循环（ ） |
| 验收内容 | 一、现场复验：1.治理面积 准确 （ ）， 不准确（ ）2.设施建设 已完工（ ），未完工（ ）3.运行情况 已运行（ ），未运行（ ）4.公示牌落实责任 已落实（ ），未落实（ ）二、水质检测报告1.CODMn≦25 mg/L 已达标（ ），不达标（ ）2.总氮≦5.0 mg/L 已达标（ ），不达标（ ）3.总磷≦1.0 mg/L 已达标（ ），不达标（ ） |
| 区复验意见 |  年 月 日 |
| 复验人员签名：区渔业主管部门负责人： 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8

复验合格通知书

 镇（街）：

你镇（街） （文件号）报来的池塘养殖水复验申请已复验完毕，共有 个治理点、治理面积 亩养殖水设施建设复验合格，发放补助资金 元（详见附表5、附表6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 区农业局

 年 月 日

|  |
| --- |
| 附件9 区 （镇）街池塘养殖水治理补助资金发放公示 |
| 镇（街）（盖章）： 监督电话： 公示日期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序号 | 规模场/治理点 | 治理方式 | 治理养殖面积（亩） | 是否已通过验收 | 补助标准（元/亩） | 补助金额（元） | 收款人 | 开户银行 | 银行帐号 | 备注 |
| 标准处理 | 简化循环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